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0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罗时华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，代表股份120,064,79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.6884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120,049,39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.6844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,4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39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8,889,532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.272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数 120,04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票数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票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数 120,04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票数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票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